

106年9月耐震評估政策宣導資料

# 從安家固園到危老重建之 耐震評估推動說明 (簡報)

簡報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管理組

簡報人：劉田財

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 簡報大綱

## 安家固園計畫

- 壹、計畫緣起
- 貳、105年度辦理情形
- 參、105年度執行檢討
- 肆、106年度調整重點
- 伍、106年度策進作為
- 陸、106年度推動計畫
- 柒、106年度執行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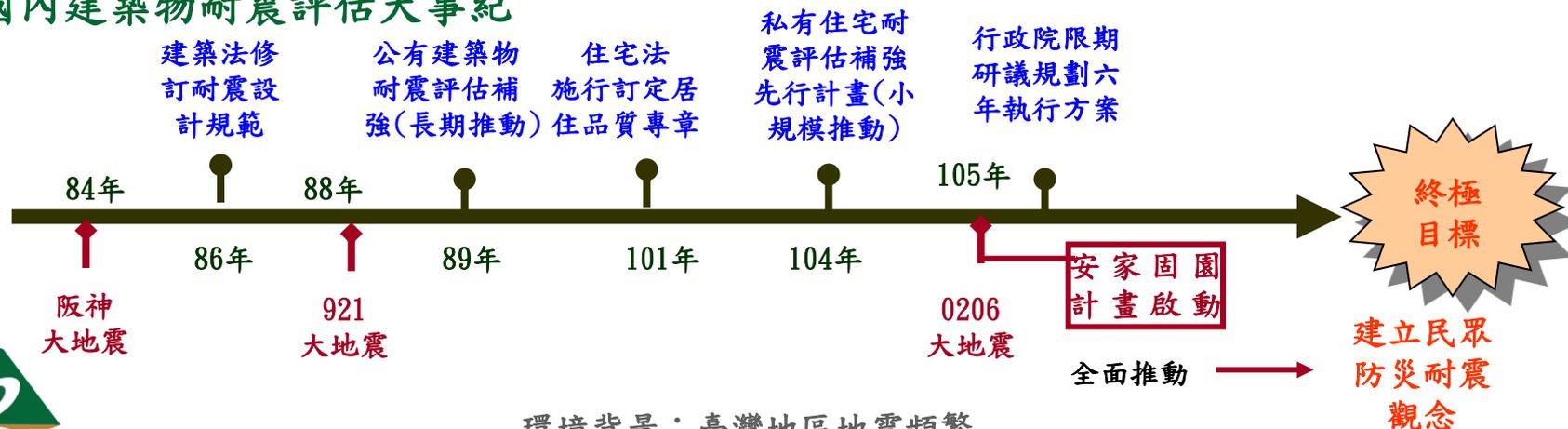
## 107年度替代計畫

- 壹、替代計畫緣起
- 貳、替代計畫構想
- 參、替代計畫草案
- 肆、協商與回應
- 伍、目前辦理進度
- 陸、提前申辦者提醒
- 柒、後續建議

# 壹、安家固園計畫緣起

- **臺灣地區地震頻繁**，921地震暨0206地震均造成國人生命傷亡與財產損失，凸顯國內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問題。
- 89年行政院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並**優先推動公有建築物**部分。
- 由於0206地震引發土壤液化災情，105年4月29日行政院核定「**安家固園計畫(105-110年)**」，內容包括耐震評估補強與土壤液化處理二部分，並指示只核定105年執行經費，相關執行細節請持續與新政府溝通，滾動式檢討；106年起年度執行計畫仍應報院核定，始得動支經費。

## 國內建築物耐震評估大事紀



## 貳、105年度安家固園計畫辦理情形-耐震能力評估

### (一)補助既有住宅辦理耐震能力評估

1. 105年6月4日頒布「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暨105年8月31日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05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13億1,550萬元，並撥付30%第1期款計新臺幣3億9,465萬元。
2. 期間21直轄市、縣(市)政府(除連江縣外)皆有受理申請，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受理件數6,467件、詳細評估受理申請件數0件，僅佔年度計畫件數8.3萬件之6%。

## 貳、105年度安家固園計畫辦理情形-耐震能力評估(續)

### (二)修訂法令強制私有供公眾使用老舊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

1. 草案105.12.9~106.2.6完成預告、本部法規會初審通過、續依程序辦理中
2. 依據建築法#77，**配合現行公安申報制度，強制辦理耐震**詳評。
3. 對象：特定類組（學校、醫院、旅館、社福機構、電影院、百貨公司量販店、運休場所）
4. 施行期程：**依規模、所有權屬不同，分年分期實施。**  
(107年-109年-115年)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修正草案

1. 草案研擬中
2. 依據建築法#73，**建築物變更使用，強制辦理耐震**詳評**及**補強，  
**始得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
3. 對象：特定類組（學校、醫院、旅館、社福機構、電影院、百貨公司量販店、運休場所）

# 參、105年度安家固園計畫執行檢討-耐震能力評估

## 105.10.04中央與地方召開檢討會議

**縣市政府意見**

一、民眾方面**擔心評估結果會被公開**、違建會被舉報裁處，且評估結果有安全疑慮時亦無力負擔後續補強或重建經費，而申請都市更新補助程序繁雜不易推動…等，致申請情形不踴躍。

二、各縣市政府反映被動受理受限意願非一蹴可及，且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亦須時間協調同意，及**初期無提供宣導經費**、而補助款納入預算亦須作業期程..等，致執行期程過短不如預期。

**專家學者意見**

一、除了被動式受理民眾申請外，政府也應有**主動介入**協助措施，建議由政府主動清查轄內可能存在潛在耐震不足的高危險群建築物(類維冠大樓)，協助其進行簡易補強有利逃生及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二、專家學者所建議主動協助措施因涉及高危險群建築物之認定標準、執行方式、所需經費及執行時程等，擬由本部營建署後續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另案研議其可行性。

## 肆、106年度安家固園計畫調整重點-耐震能力評估

### 目標合理化 務實檢討

本案安家固園6年計畫之規劃背景，既係行政院第3488次院會因應該次震災事件後緊急全面推動之措施，今面對105年推動執行成效不如預期，鑑於民眾對於補助措施轉趨觀望，故106年執行計畫應依執行能量**務實檢討計畫目標**。

### 加強積極主動作為

106年除被動受理民眾申請之補助方式，新增「政府主動協助辦理大樓建照快篩作業及輔導措施」、委託辦理「政府主動輔導單棟大樓補強暨階段性補強」配套措施之示範案例等**政府主動介入協助措施**。

### 強化政策宣 導溝通

- 一、106年度編列**推動耐震能力評估相關宣導費用**(例如：辦理講習會、製作簡易宣傳文宣……等)，並依據當年度核定初步評估件數以每件200元計列，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廣宣導，強化政策宣導溝通。
- 二、本部除配合地方政府共同宣導，亦統一印製**文宣摺頁**、會同舉辦**講習會**，並於**政府網站**提供相關宣導、推廣及補助訊息。

## 伍、106年度安家固園計畫策進作為-耐震能力評估(續)

### 私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措施-增強誘因

1. 初評維持全額補助額度、詳評補助上限由每件30萬提高為60萬(比例45%不變)。
2. 縣市每月執行績效將公布本部營建署網站並於年中檢討及年終績優敘獎。

## 伍、106年度安家固園計畫策進作為-耐震能力評估(續)

### 私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措施-示範案例

1. 辦理『政府主動輔導單棟大樓補強暨階段性補強』配套措施暨其**示範案例**(至少10件全額補助其補強至 $R < 45$ ，每件約220萬)，另委託辦理前述作業之**技術手冊**供各級政府後續執行參據約500萬，**總計2,700萬**。
2. 本委託案將就快篩後之補強構想建立**示範案例**以供**驗證**其可行性。

# 伍、106年度安家固園計畫策進作為-耐震能力評估(續)

## 私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措施-加強宣導

為強化政策宣導溝通，依據當年度核定初步評估件數以每件200元列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配合中央政策推廣宣導。

輔導重建  
(可緊急補強並連結都更重建)

主動輔導

### 危險度分數 $R > 60$ 分者：

1. 由地方輔導緊急補強至危險度分數 $R < 45$ (全額補助示範案件)以利其整合住戶意見參與都更重建。
2. 基地規模、現況符合都更條件，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經費補助、容積獎勵)。
3. 屋齡30年以上符合老屋重建條例，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容積獎勵)。
4. 未符都更或老屋重建條件(自費辦理，無獎勵)。

輔導改善  
(補強或都更整建)

協助輔導

### 危險度分數 $30 < R \leq 60$ 分者：

1. 符合都更條件者輔導都更整維補強至 $R \leq 30$ 。
2. 不符都更條件者適用一般建築物修繕(自費辦理)。

# 陸、106年度安家固園推動計畫內容-耐震能力評估

單位：件

措施	工作項目	目標值	主、協辦單位
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措施	(一) 補助私有老舊住宅耐震能力評估		
	1. 主動協助辦理大樓建照快篩作業及輔導措施	11,000	主辦：內政部(營建署)，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
	2. 私有老舊住宅全面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13,000	主辦：內政部(營建署)，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
	3. 私有老舊公寓大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260	主辦：內政部(營建署)，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修訂法令強制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		
	1.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法規宣導	主辦：內政部(營建署)
	2. 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法規宣導	主辦：內政部(營建署)
	(三) 補助耐震能力不足之住宅進行後續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		
	1. 委託辦理「政府主動輔導單棟大樓補強暨階段性補強」配套措施之示範案例	研究私有建築物補強技術及示範案例	主辦：內政部(營建署)
	2. 補助住宅進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	15	主辦：內政部(營建署)，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 推廣宣導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		
	推廣宣導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	辦理推廣耐震評估相關文宣或講習會	主辦：內政部(營建署)
	(五) 建置私有住宅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		
建置私有住宅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及資料庫	系統維護管理及擴充儲存設備費	主辦：內政部(營建署)，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	
(六) 強化宣導民眾投保住宅地震保險			
強化宣導民眾投保住宅地震保險	宣導投保住宅地震保險	主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七) 研究住宅建築物耐震評估技術與推廣			
1. 研究建築物耐震評估技術與推廣	辦理建築物耐震評估研究與推廣	主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 研究建築物耐震補強工法技術與推廣	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研究與推廣	主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措施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壤液化防治改善示範計畫	6	主辦：內政部(營建署)，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

單位：元

措施	工作項目	106年	總計	經費來源
推動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措施	(一) 補助私有老舊住宅耐震能力評估			
	1. 主動協助辦理大樓建照快篩作業與輔導措施	22,000,000	22,000,000	行政院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
	2. 私有老舊住宅全面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104,000,000	110,500,000	
	3. 私有老舊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業務推動費	3,900,000		
	4. 推動耐震能力評估相關宣導費用	2,600,000		
	5. 私有老舊公寓大廈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156,000,000		
	6. 私有老舊公寓大廈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業務推動費	1,300,000	157,300,000	
	(二) 修訂法令強制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			
	1.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0	0	
	2. 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0		
	(三) 補助耐震能力不足之住宅進行後續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			
	1. 委託辦理「政府主動輔導單棟大樓補強暨階段性補強」配套措施之示範案例	27,000,000	27,000,000	住宅基金
	2. 補助住宅進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	40,000,000	40,000,0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四) 推廣宣導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				
推廣宣導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	800,000	800,000	住宅基金	
(五) 建置私有住宅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				
建置私有住宅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及資料庫	3,500,000	3,500,000	住宅基金	
(六) 強化宣導民眾投保住宅地震保險				
強化宣導民眾投保住宅地震保險	0	0	金管會自籌	
(七) 研究住宅建築物耐震評估技術與推廣				
1. 研究建築物耐震評估技術與推廣	1,900,000	5,900,000	科技計畫經費	
2. 研究建築物耐震補強工法技術與推廣	4,000,000			
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之防治改善示範計畫	400,000,000	400,000,000	行政院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
統計各年度所需經費			767,000,000	

## 柒、106年度安家固園計畫辦理情形-耐震能力評估

- **106年2月2日** 行政院核定106年安家固園執行計畫。
- **106年4月21日** 「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修正發布，並於106年5月5日、5月24日及6月7日核定基隆市等21縣市需求計畫書。
- 目前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計**20縣市已公告受理申請**(彰化縣及澎湖縣因故未辦)，本署每月持續追蹤管考。
- 106年5月23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經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完竣，後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

# 壹、替代計畫緣起

- 本部之前辦理安家固園計畫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措施，經檢討認因規劃時程倉促及配套措施不足，致成效難以顯現，經行政院於106年2月2日核定106年執行計畫時，指示本部研擬取代安家固園計畫之新計畫，並將土壤液化防治改善措施回歸經濟部地質調查所辦理。
- 為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經總統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本條例將包含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措施、容積獎勵、賦稅減免及資金貸款協助等配套措施，**考量本部針對提升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政策已由鼓勵耐震能力評估轉型至加速重建，故以本條例為主軸研擬新計畫。**

# 貳、替代計畫構想

中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其受理民眾申請下述之補助：

## 一、既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措施

延續原安家固園計畫中有關住宅類建築物之耐震評估作業，改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受理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如評估結果安全無虞可讓民眾安心，如有安全疑慮則可據以續辦重建計畫。依據危老條例，仍採以**補助房屋所有權人**主動辦理耐震能力評估。

## 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措施

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對於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由政府**補助研擬重建計畫**，並享有相關容積獎勵、賦稅減免、資金貸款協助等完善機制。

# 參、替代計畫草案內容

## 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措施

### (一)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 內容：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民眾申請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費用。
- 經費來源：將爭取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 (二)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

- 內容：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民眾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費用。
- 經費來源：將爭取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 (三)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

- 內容：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擬具重建計畫費用。
- 經費來源：將爭取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 參、替代計畫草案內容（續）

## 二、其他相關配套措施

### （一）補助建築物進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含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

- 內容：受理民眾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整建維護計畫及實施工程有關費用之補助（其中並得單獨申請結構安全耐震補強工程補助費用）；另針對採都市更新拆除重建者，除建築容積獎勵、容積移轉、減免稅捐等獎助外，民眾亦得申請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費用之補助。
- 經費來源：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二）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宣導講習會

- 內容：宣導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防災安全觀念及重建、都市更新等政策內容。
- 經費來源：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肆、草案研商會議相關意見及回應

106年7月12日新計畫草案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進行研商討論，針對所擬工作內容與經費提出之重要意見，本署回應如下：

單位	意見	回應意見
行政院主計總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草案新增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工作項目非屬原安家固園計畫核准工作項目，請本部本零基預算精神優先於所獲配中程額度內檢討納編，或由自有財源都更基金或住宅基金等調整支應。</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考量本計畫屬安家固園計畫延續，故仍建議維持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向行政院積極爭取。</li></ul>
縣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草案採原安家固園補助既有住宅耐震安檢及補助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雙軌併行方式，民眾容易混淆建議擇一辦理。</li><li>■評估機構反映補助評估經費不足。</li><li>■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縣市政府出現分工疑義，中央是否可指派。</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考量無法整合至全數所有權人同意或僅想了解自家結構安全狀況並進行補強之所有權人，106年度仍可透過安家固園之耐震安檢機制辦理評估，並接續至都市更新程序。</li><li>■有關評估機構多次反映評估經費不敷成本1案，107年度已採市場機制辦理。</li><li>■仍請縣市政府本於業務權責及性質進行分工。</li></ul>

## 伍、目前辦理進度情形

- 106年4月9日條例於立法院通過後製作懶人包向外說明。
- 106年5月10日條例經總統令頒布施行。
- 106年5月22日奉准以本案作為主軸取代安家固園計畫
- 106.5-6月辦理5項子法草擬、預告及審查作業。
- 106年6月12日通函30家評估機構受理送件申請評定。
- 106年6月13-16日辦理北、中、南、東4場子法草案之法規說明會。
- **106年7月12日研擬替代計畫草案**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研商共識。
- **106年7月17日通知30家申請評定之機構進行審查。**
- **106年7月25日替代計畫草案**經部內研商會議確定。
- **106年8月1日起危老條例5子法陸續發布施行。**
- **106年8月10日公告30家經本部評定之評估機構。**
- **106年8月14日替代計畫草案**提報行政院審議。
- **106年9月8日邀集縣市政府推動危老建築加速重建第一次聯繫會報。**
- 後續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與推動作業。

#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受理方式

- 委託者：**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並委由1人代表。
- 檢具文件：建築物權利證明、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請參考建築法第三條規定暨內政部89年4月24日台89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規定8種證明文件）。
- 受託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公告**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評估方式

- **初步評估**：受託機構應派評估人員依附表項目辦理現場勘查檢測。
- **詳細評估**：受託機構應派評估人員依共同供應契約所定評估方式辦理現場勘查檢測。
- **評估報告**：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後應依前述規定內容製作評估報告書，並由委託之機構及評估人員**完成簽署**。
- **報告沿用**：**106.12.31前**依住宅性能評估辦法辦理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亦得適用，且已補助項目**不得重複補助**。

#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適用重建之範圍

- 適用對象：都市計畫內非屬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合法建築，經建物全體所有權人同意，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經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乙級)者。
  2. 經初步評估結果**未達一定等級**(甲級)且屋齡達30年者、其建物沒有電梯或經詳細評估建議改善不具效益。
- 屋齡計算：自領得使照日(或合法產權登記日)至申請日之期間年數。
- 不具效益：指該建物經詳細評估並建議補強改善之費用，已超過新建成本之二分之一者。

# 鑑定小組受理異議與費用負擔

- 目的：地方政府為處理民眾申辦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有異議之案件。
- 受理：由民眾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
- 經費：由地方主管機關於年度預算中編列（必要時得收取規費）。

## 鑑定小組之人員及組成

- 員額：含建管及都更主管，土木、結構、建築之專家學者及公會代表等共計11~15人。
- 任免：由地方主管機關首長兼任(或指派)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其聘(派)兼之。
- 組成：其中土木、結構、建築專業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意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任期：二年，其中機關代表應隨本職進退。
- 待遇：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機關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鑑定小組之運作方式

- 召集：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委員：機關代表不克出席可推派代表，其餘均應親自出席。
- 幕僚：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機關人員派兼。
- 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迴避：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對於異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須迴避。

# 案件審查與鑑定作業

- 預審：由召集人指定公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委員2-3人為預審委員擬具初審意見提交小組會議討論。
- 履勘：委員認有必要者應通知申請人及相關人員進行實地履勘並做成紀錄供大會討論。
- 陳述：預審、現場履勘及小組會議時，均應通知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
- 結果：會議決議事項應於十日內作成會議紀錄通知申請人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

# 陸、106年底前申辦者提醒事項

- 本署已於老危重建5子法頒布施行後，完成30家評估機構之評定及公告作業。
- 對於有重建需求且**不須申請評估補助**之民眾，屆時可就近逕洽上述30家評估機構委託其辦理評估作業。
- 對於有重建需求且**欲106年即申請評估補助**之民眾，屆時可先依循106年安家固園計畫公告補助之機制辦理。
- 對於有重建需求且**已依安家固園申請評估補助**之民眾，屆時可逕洽原評估人員提供所完成之評估報告書，據以接續辦理後續申辦重建計畫。
- 老危重建**條例及5子法、30家評估機構**及相關簡報說明，可至營建署網站-都市更新入口網-危老重建專區 (<http://twur.cpami.gov.tw/public/pu-index.aspx>) 下載或查閱。

# 柒、未來工作重點與策進作為

- 加強說明三款適用之建築及其不同獎勵幅度
- 加強說明鑑定小組成員條件及會議運作
- 加強說明適用危老重建應備之前提條件
- 加強輔導已辦安家固園評估之適用重建案件
- 加強輔導地方政府橫向業務聯繫以利計畫推動
- 加強輔導久無進度之都更老案適用重建機制
- 加強宣導初步評估不再全額補助改採定額補助
- 加強宣導危老重建完整配套措施及其內容

# 新建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2014年委託蔡益超教授與宋裕祺教授，研擬新版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方法，同時就**定性**與**定量**兩大基礎進行耐震初評，並能將評估結果之耐震能力**風險程度以分數表示**，所得結果較為準確。

資料來源：宋裕祺教授教材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	評分
B101	牆不定程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單跨(1.0) <input type="checkbox"/> 雙跨(0.67) <input type="checkbox"/> 三跨(0.33) <input type="checkbox"/> 四跨以上(0)		
B102	地下室面積比, $r_a$	2	$0 \leq (1.5 - r_a) / 1.5 \leq 1.0$ ; $r_a$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B103	平面對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B104	立面對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B105	梁之跨深比b	3	當 $b < 3, w = 1.0$ ; 當 $3 \leq b < 8, w = (8 - b) / 5$ ; 當 $b \geq 8, w = 0$		
B106	柱之高深比c	3	當 $c < 2, w = 1.0$ ; 當 $2 \leq c < 6, w = (6 - c) / 4$ ; 當 $c \geq 6, w = 0$		
B107	軟弱層顯著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B208	鑿取區牆筋細部(由設計年度評估)	5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2月以前(1.0)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2月至71年6月(0.67) <input type="checkbox"/> 71年6月至86年5月(0.33) <input type="checkbox"/> 86年5月以後(0)		
B209	窗台、氣窗造成懸挑嚴重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B210	牆體造成懸挑嚴重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B311	柱之損害程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B312	牆之損害程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B313	裂縫滲水等程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B414	475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475}}{IA_{475}} \leq 0.25, w = 1$ ; 當 $0.25 \leq \frac{A_{475}}{IA_{475}} \leq 1, w = \frac{4}{3} \left( 1 - \frac{A_{475}}{IA_{475}} \right)$ ; 當 $\frac{A_{475}}{IA_{475}} > 1, w = 0$ (詳參、定量評估表)		
B415	2500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2500}}{IA_{2500}} \leq 0.25, w = 1$ ; 當 $0.25 \leq \frac{A_{2500}}{IA_{2500}} \leq 1, w = \frac{4}{3} \left( 1 - \frac{A_{2500}}{IA_{2500}} \right)$ ; 當 $\frac{A_{2500}}{IA_{2500}} > 1, w = 0$ (詳參、定量評估表)		
分數總計			$A_{475} = \min[A_{475,1}, A_{475,2}]$ $A_{2500} = \min[A_{2500,1}, A_{2500,2}]$		評分總計(P):

定性評估

定量評估

考慮475年回歸期及2500年回歸期地震

※本署已承接建研所之研究成果並建置評估資訊系統將可於12月上線，目前正對原系統資料庫進行整理，並對30家評估機構之評估人員進行帳號清查及管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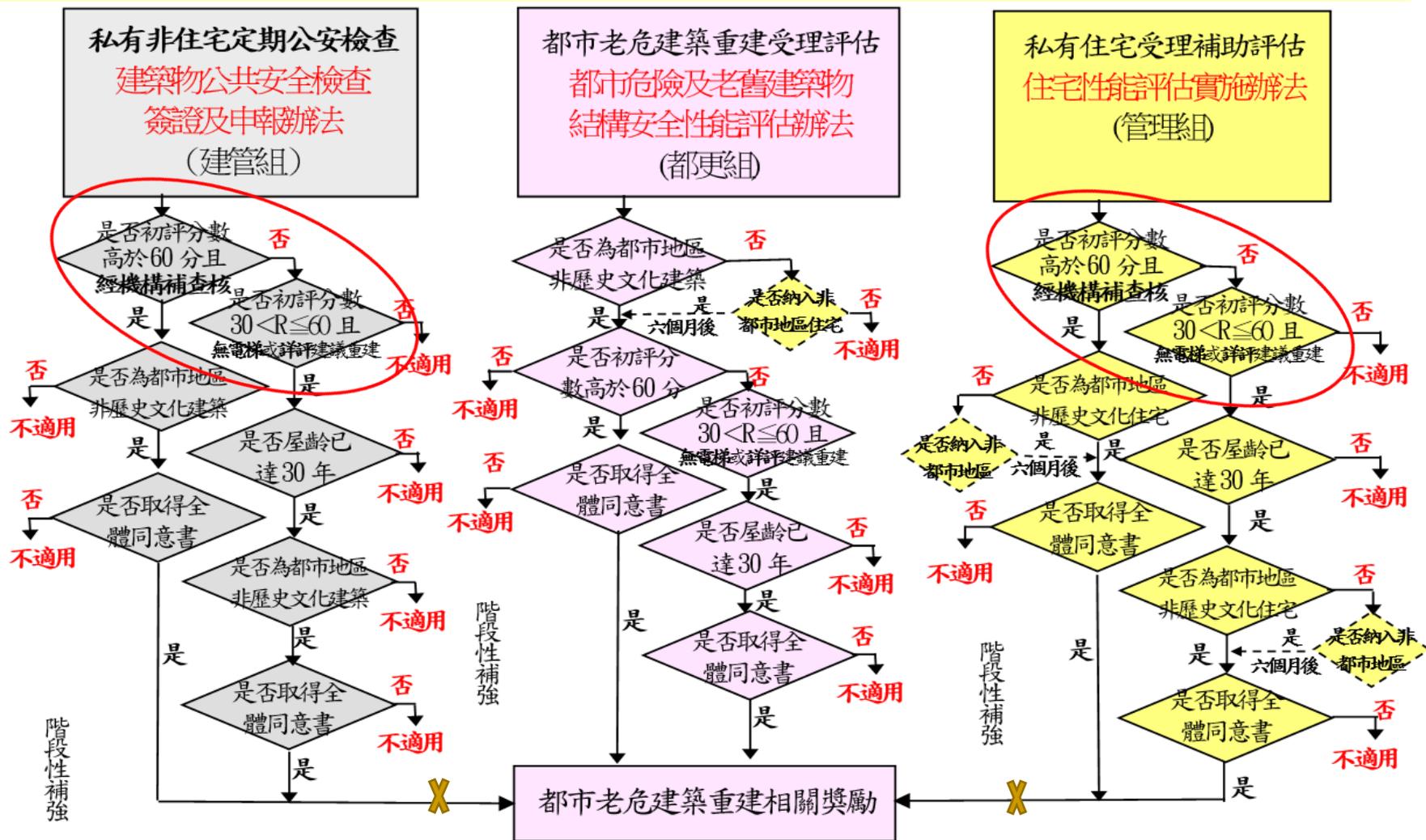
# 建築物耐震初步評估分級暨其獎勵說明

單項評估	評估類別	等級	說明	評估基準	評估結果
結構安全 耐震評估	初步評估	甲級	尚無疑慮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30$ 。	
		乙級	尚有疑慮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 <b><math>30 &lt;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60</math></b> ， 建議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丙級	確有疑慮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 60$ ， 建議辦理拆除重建。	

說明：

1. 本條例3條1項3款『未達一定等級』：指經評估『未達甲級安全基準』，即其分數僅達乙級基準( $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60$ )者，其重建時得予**6%法定容積獎勵**。
  2. 本條例3條1項2款『未達最低等級』：指經評估『未達最低乙級基準』，即其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 60$ 者，其重建時得予**8%法定容積獎勵**。
- ※本條例3條1項1款『危險建築』：指經主管機關依法裁定或評估具危險應拆除者，其重建時得予**10%法定容積獎勵**(至於如何拆除則仍依原處分法令辦理)。

# 三種不同管道申辦耐震評估作業之流程架構關係圖



(重建計畫容積獎勵-重建工程協助融資-重建房地稅費減免)

※106年12月31日前安家固園補助完成之初評報告書，得視為危老條例之初評報告書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